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主辦各項活動之健康管理宣導及防護措施

1. 防護措施

一、個人防疫措施：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禮節

1.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自行戴上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公尺以上距離。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

 (三)生病時在家休養

1.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部分少數患者合併出現腹瀉)，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患者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交通運輸工具，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2.倘若您被衛生單位之公衛人員告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患的接觸者時，須配合執行居家(個別)隔離規定，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於健康監測期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全程)戴上口罩，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請立即撥打1922 防疫專線或由填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 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之單位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 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二、本會防疫措施

 (一)強化及落實衛教溝通針對參賽對象(教練、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加強進行以下宣導：

1.主辦全國性比賽或活動：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透過於本會官網及活動場地具明顯處張貼告示，或以跑馬燈、現場廣播等方式宣導「落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2)於活動場地提供本會預先備妥適量的乾洗手液、洗手液或肥皂，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民眾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3)比賽報到處，由本會備妥耳（額）溫槍測量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注意參賽者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倘如在比賽期間出現發燒(耳溫≧38℃)、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場)及引導就醫治療，並設置患者專用丟棄之廢棄物及使用後的口罩，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丟棄。

(4)針對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含裁判），工作時應配戴口罩。

(5)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參賽者，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應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國外比賽或活動：

(1)各國疫情變化快速，於出國前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當地旅遊疫情資訊及相關建議，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防範病毒侵襲。

(2)如有赴中國大陸參加國際賽事或相關活動之必要，本會於活動前掌握主辦單位舉辦資訊及所在地區疫情發展情形，落實行前衛生防疫教育宣導工作，另於赴大陸期間隨時掌握活動人員身體狀況及各項行蹤資料，且避免前往高風險感染場所，保障活動人員權益。

(3)出發前備妥耳（額）溫槍測量體溫及乾洗手液，由隨隊出國人員(領隊或教練)進行健康狀況監測，倘如在比賽期間出現發燒(耳溫≧38℃)、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場)及引導就醫治療。

(4)出國時，應注意個人衛生，如落實勤洗手、注重咳嗽禮節，並以熟食及熱食為主，避免接觸野生動物、禽鳥類及生飲駱駝等動物奶，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醫療院所及前往人潮擁擠或空氣不流通的場所，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於返國時，若出現發燒、頭痛、咳嗽、肌肉痠痛或極度倦怠、腹瀉、嘔吐及其他腸胃相關等症狀，應主動告知空服人員或向機場港口檢疫人員通報。